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 2010 年度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代垫工资共84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已偿还全部资金。根据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反相关规定的关联资金占用等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绍兴汇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056, 2010年10月29日	346.45	2010年9月16日	311.81	互保	2010年9月16日 -2011年9月16日	否	否
绍兴汇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056, 2010年10月29日	1039.35	2010年11月12日	547.39	互保	2010年11月16日 -2011年11月16日	否	否
浙江同样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注1）	2010-056, 2010年10月29日	1,385.80	2010年12月7日	2,425.15	互保	2010年12月7日 -2011年12月7日	否	否
绍兴京东方上野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010-055, 2010年10月29日	1,940.12	2010年10月15日	1,940.12	一般保证	2010年10月15日 -2011年10月15日	否	否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9-050, 2009年9月24日	2078.70	不适用	0	互保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4,711.72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5,224.4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6790.42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5,224.4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5-007， 2005 年 4 月 8 日	490,079.80	2005 年 3 月 31 日	256,877.04	一般保证	2005 年 4 月 8 日- 2014 年 4 月 13 日	否	否
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注 2）	2010-016， 2010 年 4 月 20 日	4,000.00	2010 年 9 月 25 日	800.00	一般保证	2010 年 9 月 25 日- 2011 年 9 月 19 日	否	否
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0-016， 2010 年 4 月 20 日		2010 年 11 月 22 日	1,600.00	一般保证	2010 年 11 月 22 日- 2011 年 5 月 26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4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92479.8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59,277.0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8,711.72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7,624.4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499270.2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264,501.5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6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4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4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对于以上担保我们认为: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担保事项内部控制规范及完善的内部决策与风险控制流程,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均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进行了有效防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0 年度的对外担保属于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总额严格控制在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之内；其中，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同祥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在本意见出具日为 1,385.80 万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情形，也无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安生、欧阳钟灿、耿建新、季国平

2011 年 4 月 22 日